

扶助金申請書							年度補審字第	號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者請填居留證 號碼或護照號碼)	職業		
	地址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戶籍地：							
	通訊地：							
代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者請填居留證 號碼或護照號碼)	職業		
	地址				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戶籍地：							
	通訊地：							
被害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申請人與被害人 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 扶助 金 之	被害人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犯罪行為發生(或結果)地				_____國			
	死亡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資格事實及理由	加害人基本資料、被害發生之狀況及報案情形	加害人姓名：_____ 國籍：_____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_____ 所載(如報案證明、犯罪調查報告書、偵查報告書、起訴書、判決書、剪報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得申請扶助金優先順序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配偶及子女，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人數_____人
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之項目及金額		
已受有外國犯罪被害補償給付之項目及金額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死亡證明(或可證明被害人死亡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戶籍謄本(或可證明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其他可證明遺屬優先順位之文件及繼承系統表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發生之證明文件(如報案證明、犯罪調查報告書、偵查報告書或起訴書、判決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情況提供)，如：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委任情況之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資料及證明
<p>此 致</p> <p>臺灣(福建)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p> <p>申請人：_____ (簽章)</p> <p>代理人：_____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註：本申請書之填寫須知，附錄於後。

扶助金申請書填寫須知

- 一、申請人欄，應全部填寫。
- 二、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有數人而分別申請時，得分別填寫申請書及載明各項欄位。
- 三、無代理人者，代理人欄免填。
- 四、扶助金之總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之 4 第 1 項）。
- 五、得申請扶助金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以後死亡之遺屬，且須符合下列條件(本法第 34 條之 1):
 - (一) 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 (二) 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 (三) 故意行為依行為時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 六、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本法第 34 條之 2 第 1 項）：
 - (一) 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 祖父母。
 - (三) 孫子女。
 - (四) 兄弟姊妹。
- 七、前項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扶助金均分之（本法第 34 條之 2 第 2 項）。
- 八、申請扶助金之資格、事實及理由欄，得以另紙附件方式記載，或於「其他」處加以說明以下內容：

被害發生及死亡之時間、地點、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工作場所、住居所等有關被害發生之狀況及報案之情形。
- 九、申請人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不得申請扶助金（本法第 34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故如有上述情形，申請人應照實填寫，不得隱瞞。
- 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本法第 34 條之 3）：
 - (一) 故意使被害人死亡者。
 - (二) 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扶助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 (三) 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扶助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 (四) 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
- 十一、檢附文件欄，請依所列文件逐一檢附，以減少補正程序。
- 十二、本法相關規定摘要：
 - (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扶助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準用本法第 10 條）：
 - 1、被害人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
 - 2、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
 - (二) 扶助金之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 2 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為之（準用本法第 16 條）。

- (三)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為被害時，不適用之（本法第 32 條）。
- (四) 受領之扶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返還之：
- 1、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扶助金。
 - 2、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扶助金者，並加計自受領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
 - 3、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於其所受之金額內返還之（本法第 34 條之 4 第 3 項）。
- (五) 申請扶助金者，應以書面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